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6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1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7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20
<u>陸、提案討論</u>			22
案號	案由及決議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22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5
3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7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條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9
5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二十九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課務組	30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課務組	33
7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35
8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36
<u>柒、臨時動議</u>			
<u>捌、散會：下午 1 時 44 分</u>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8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40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42
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44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記錄：盧靜瑜組員、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76）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89 人，現有 45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30 分前提送議事組。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及教務代表，大家好：

教育部今(107)年起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投入於教學創新與教學改善。感謝各院、系與相關行政單位共同協助推動創新教學，以及配合計畫執行。

因應未來高中課綱改變，未來大學招生將產生變革，自 108 年起，個人申請最多僅採計學測 4 科。有鑑於此，本校推動執行招生專業化，迄今已邁入第 2 年，並有 90%學系加入，期藉由檢視學生學習歷程，協助各學系招收合適學生，在此感謝各學系對於推動招生專業化的支持與協助。

另為回應學系需求，明(108)年度本校碩士班考試將增設台北考場，地點設於台灣科技大學，其交通便利將有利招生作業。因增設考區緣故，相關作業細節、日程亦配合調整，考試日期訂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時間適逢春節假期剛結束，屆時若有師長或同仁被指派參與試務工作，敬請儘量協助配合。此外，由於高中端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已開學，致明年度碩士班考試台中考場僅能設置在校內，如有需借用貴單位場地，敬請各位院長及系所主管多予協助。

通識教育中心自今(107)年度 2 月 1 日起，由一級教學單位調整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以因應通識教育之變革。本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推出微型課程，並已開放學生修讀，有關該類課程學分之計算，敬請各學系撥冗瞭解。

前（第 75）次教務會議與會師長提出學士班與研究所合開課程事宜，本次會議中將由課務組針對本議題進行專案報告。

學生代表提出增加教務會議席次之議案業完成修法程序，故由本次教務會議起，學生代表席次增為 10 席。本次會議計有研究生代表 2 席，學士生代表 8 席，特向各位與會師長說明。

以上報告。如無相關問題，請進入議案討論。

參、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作業

- 一、為強化品保機制，落實自我改善與評鑑文化精神，爰參照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修正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全部條文，並經 107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現行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 二、依據自我評鑑相關法規啓動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機制及相關作業，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107 年 9 月 3 日提送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含附錄光碟)至高教評鑑中心。
- 三、擬定評鑑項目及效標初稿，並於 3 月 22 日、3 月 27 日、3 月 28 日辦理 3 場系所評鑑座談會，共計 100 位人員與會，期蒐集各受評單位意見，促進內容更完備周延。
- 四、為協助各系所彙整資料以完成自評報告書，本週期延續第二週期 E 化作業方式，建置「系所評鑑專區平台」，並業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資料專區平台資料討論協調會」，請各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包含校庫資料、本校校務系統資料等)及完成專區上傳作業，提供系所參考。
- 五、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 1 次(節錄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另統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如下，參與人員共計 213 人次。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參與人數
臺師大自我評鑑機制及運作分享	107 年 4 月 11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吳朝榮教授	113
有<園>千里一線牽	107 年 5 月 22 日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林慧玲教授兼系主任	100

◎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75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彙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有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中英文「線上課程」資訊，於 107 年 9 月 4 日以興教字第 1070200522 號函知校內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並公告於本校課務組網頁；另轉發臺綜大系統三校以宣傳相關資訊，鼓勵學生選修。
- 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9 月 25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及繳費，本學期通過審核共計 205 人 400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四、辦理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第三期程)」申請，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函復通過本校理學院、電資學院申請案 2 案，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09 學年度。
- 五、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項目：

- (一)於3月30日召開校內教學計畫徵件說明會，向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與會代表說明，請各教學單位於4月16日提送教學計畫，並於4月18-24日辦理校外專家審查。經檢視外審結果、計畫執行期間及教育部函請各校配合辦理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等，由校長裁示通過核定13案計畫補助經費，於5月7日通知前開單位依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6月完成各單計畫經費授權與調整異動。
- (二)於5月17日召開校內計畫策略補充說明會，向尚未通過計畫核定之單位補充說明高教深耕計畫107年度落實教學創新之策略面向。後續亦針對配合修正符合策略3、策略5之系所教學計畫，核予補助經費共計7案，於6月中完成計畫經費授權。
- (三)配合研發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小組9月及11月會議，辦理107年度計畫執行進度簡報及經費追蹤考管事宜，並於8月20日Email提醒各院系教學計畫單位，務於10月底完成75%以上經費執行，另訂於10月底前調查各教學計畫無法執行完畢之經費，以供收回統籌運用。
- (四)訂於107年10月23日至107年12月20日於綜合教學大樓中庭辦理教學成果展。

六、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一)107年3月29日以電子郵件寄送「107學年度個人申請試辦學系審查建議事項」供各試辦學系參照，並依前開建議方式辦理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書面審查工作。
- (二)107年4月30日辦理「106學年下學期特殊選才師生座談會」，邀請各系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導師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同仁與會，了解該管道入學學生心得及建議，凝聚相關意見後，便於輔導未來該管道入學之學生。
- (三)107年5月29日辦理「106學年招生專業化培力座談會」，場次一主題為華德福實驗教育高中介紹，邀請台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林玉珠校長及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高中李心儀組長蒞校演講，以利本校各招生相關單位更了解華德福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習歷程。
- (四)107年6月5日辦理「106學年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專業化培力座談會」，場次二主題為中部實驗教育高中介紹，邀請道禾實驗教育學校蔡佩伶校務長及森優生態實驗教育學校蔣小梅校長蒞臨本校簡報，以讓本校各招生學系了解中部地區不同實驗教育學校的辦學模式、學習成果等。
- (五)107年6月28日及29日分兩梯次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檢討會議」，讓試辦學系可以交流相關執行意見，場次一參與人員26人；場次二參與人員21人。
- (六)107年7月30日函送「106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暨「107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書」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七、辦理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計畫」：

- (一) 107年3月9日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商業及管理學門審查共識學者專家座談會」，共計24位校內外學者專家與會。
- (二) 107年5月18日辦理《2018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學術研討會》，共計73位校內外學者與會。
- (三) 107年7月5日與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農業學門審查共識學者專家座談會」，共計28位專家學者與會。
- (四) 107年7月19日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商管學門跨校工作圈會議」，與會學校包含樹德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及玄奘大學等校，共計10位人員與會。
- (五)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07年5月7日	大學教師的教學實務與研究：機會或挑戰？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羅寶鳳教授	計32位 教職員
107年5月14日	教研論文怎麼寫？ 教學實務研究與教 研論文寫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劉世雄教授	計39位 教職員

八、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之相關業務：

- (一) 107年3月7日函報107學年度第1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學院新增計畫書，經教育部於107年5月21日函復同意新增「電機資訊學院」。
- (二) 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9日函復「本校申請108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初審意見，本校於107年3月26日函報教育部相關專業初審意見-學校補充說明資料。復經教育部於107年5月21日函知本校申請108學年度增設「醫學系」學士班及「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案，複審結果仍為緩議。
- (三) 107年3月7日函報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經教育部於107年5月23日及107年8月6日函復同意108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四) 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部核定如下：
 - 1、「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同意設立。
 - 2、「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同意設立。
 - 3、「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緩議。
 - 4、「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緩議，並同時退回「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之停招案。

(五)函報「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申請，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復同意核予外加招生名額(如下)，並自 108 學年度起招生：

- 1、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外加名額碩士班 5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 2、電資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外加名額碩士班 10 名。
- 3、理學院增設「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外加名額碩士在職專班 24 名。

(六)教育部核復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各學制名額總計 4436 名。另「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連續 2 年)師資質量未符基準，雖於每一學年度提出改善情形說明，惟至 106 學年仍未符合規定，故受教育部扣減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2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 1 名。

◎ 註冊組

一、統計報表填報：

- (一)完成網路填報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統計報表，並印製一份寄送教育部備參。
- (二)完成「107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報表。
- (三)完成「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表。

二、辦理學籍業務：

- (一)轉系：106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計 90 名，已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單位審查完畢，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 61 名(含學士班二年級 59 人、三年級 1 人、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1 人)。
- (二)修業年限屆滿預警：107 年 7 月 18 日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函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提醒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同時亦 Email 通知學生。
- (三)國內交換生：107 學年度由外校交換至本校名額，中山大學 2 名(第 2 學期 1 名)、金門大學 6 名、台東大學 2 名(全學年 1 名)。

三、辦理成績業務：

- (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研究生畢業資格複審，各班別畢業維護、製作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手續發放畢業證書。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及無學制學生成績單於 7 月起陸續寄發。
- (三)8 月 30 日警示函通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第一次二一或三二之學生家長，以期督促學生專致於課業，並副知相關單位。

四、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 (一)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遞補報到作業教育訓練、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另印製研究所、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新生資料並網頁公告。
- (二)辦理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身心障礙生、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甄審生通訊報到驗證。
- (三)辦理 107 學年度各班別新生報到事宜：◎5 月 9~10 日辦理碩專班新生報到驗證、◎7 月 5 日辦理博士班新生報到驗證、◎8 月 21 日辦理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驗證、◎9 月 1 日辦理學士班新生報到驗證暨發放學生證。

五、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休學逾期未復學 勒令退學人數 (106 學年第 2 學期)	10	30	9	15	0	5
未完成註冊程序 勒令退學人數 (106 學年第 2 學期)	8	9	14	16	0	8
學業成績不及格 退學人數 (106 學年第 2 學期)	28	5	-	-	-	7
退學人數 (106 學年第 2 學期)	73	67	32	52	0	31
畢業生人數 (106 學年度)	1840	1256	150	446	1	151
休學人數 (106 學年第 2 學期)	272	414	263	373	0	68
新生名額內報到率 (107 學年度)	94.9%	92.08%	77.25%	93.69%	100%	99.54%

◎ 課務組

- 一、統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與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時數。
- 二、學生自行線上申請減修學分：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學士班 192 人，進修學士班 52 人，合計 244 人。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學士班 137 人，進修學士班 18 人，合計 155 人。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期中考後 4 週內，學生自行線上申請課程停修統計資料，計有學士班課程 1,608 人次，進修學士班課程 105 人次，碩士班課程 88 人次，博士班課程 6 人次，合計 1,807 人次。
- 四、106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暑修)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告作業時程，開設一期共 26 門，其中成班課程 19 門，選課均以網路方式辦理，繳費亦以 ATM 轉帳或至銀行臨櫃繳費，以節省校內外學生交通往返時間。
- 五、107 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共 240 位學生報名參加考試，其中 88 人通過考試，業由

課務組於 8 月 20 日 Email 及簡訊告知學生相關注意事項，並造冊請註冊組予以學分抵免。

- 六、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課時程、課程大綱等作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選課通識預選、初選及加退選、研究生網路選課初選及加退選。
- 七、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全英語課程教學，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興教字第 1070200491 號書函公告周知，請符合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之開課單位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前提出授課鐘點 1.5 倍補助申請。
- 八、107 年 9 月 6 日於綜合大樓 109 教室辦理「翻轉教室暨 e 化點名設備/平台」使用說明會；本年度新增 19 間點名系統教室，合計綜合大樓 1 至 5 樓共有 38 間教室可提供點名系統服務。(1 至 3 樓所有教室、401-404、409-410、514-517、521-523 教室)。
- 九、107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討論以下議案：
 - (一)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
 - (二)遠距教學課程經費補助額度案。
- 十、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以下議案：
 - (一)檢討十學期未成班課程案。
 - (二)107 學年度配合執行教育部計畫開設課程追認案。
 - (三)通識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
 - (四)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案。
 - (五)本校新增或異動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畢業條件案及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案。
 - (六)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微課程實施要點」案。
 - (七)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案。
 - (八)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案。
 - (九)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案。
- 十一、綜合教學大樓相關業務：已於一樓 104 教室外增設文化牆，提供學生創意作品展示空間；並更新 1-5 樓教室內冷氣機及教學用電腦，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1888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07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 107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 二、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中學。
- 三、107 學年度招生結果：

項目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85 名	23 名	12 名	4 名	-	-	-
碩士班	786 名	2819 名	9 名	3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556 名	272 名	-	-	-
產專春季班	1 名	-	-	-	-	-	-
產專秋季班	11 名	2 名	-	-	-	-	-
EMBA 兩岸台商組	-	-	16 名	-	-	-	-
特殊選才	47 名	110 名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46 名
大學個人申請	856 名	1391 名	-	-	41 名	36 名	795 名
臺綜大運績生聯招	-	-	-	-	-	-	24 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16 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	-	-	-	-	4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5 名	20 名	-	-	-	-	5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4 名	17 名	-	-	-	-	9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	-	-	-	-	-	無
指定科目考試	-	-	-	-	-	-	793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聯招	396 名 (中興 120 名)	2108 名 (中興 822 名)	-	-	5 名 (中興 2 名)	-	-
進修學士班	217 名	177 名	-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育方案	6 名	-	-	-	-	-	-

四、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74 名	171 名	54 名
審查結果	通過 76 件 不通過 238 件	通過 75 件 不通過 16 件	通過 4 件 不通過 2 件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21 名	30 名	1 名

五、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25 名
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2 名
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7 名
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甸)	14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14 名
印尼輔訓生	8 名
香港學生	10 名

六、107 年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報部；108 年春季產業碩士專班開班計畫書於 7 月 25 日報部。

七、107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	10名	1名	2名	2名	2名
通過資格審查	-	9名	1名	2名	2名	2名

八、107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1 季	10 件	8 件	11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	10 件	3 件	3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件	無	無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件)	1 件(肄業)	1 件	無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件)	7 件	無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28 件	135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件)	14 件	4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件)	24 件	5 件	無

九、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公告招生簡章開放免費下載，於 10 月 9 至 22 日進行網路報名；各招生系所(學程)於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2 日進行甄試。

十、為協助各學系(學程)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口試)作業，熟悉系統操作，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

十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50157B 號函復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核定碩士班 1579 名(含外加名額 15 名)、碩專班 619 名(含外加名額 34 名)、博士班 167 名。

十二、招生組於 107 年 6 月 4 日提報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6587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共計 51 名。

十三、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會中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至台北設置筆試試場。

十四、104~106 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學金獲獎學生人數共 36 人，經 106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結果，共有 15 人符合規定，可免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本案已由招生組造冊辦理學雜費退費作業。

十五、107 年 3 至 9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於3月3日至嘉義參加由嘉義市政府舉辦之2018大學博覽會。
- (二)於4月8日至13日與昆蟲系梁國汶老師赴馬來西亞沙巴亞庇及詩巫參與2018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三)於4月14日至18日與昆蟲系梁國汶老師赴馬來西亞古晉及美里參與2018砂拉越臺灣高等教育展。
- (四)於7月22日至8月1日赴馬來西亞檳城、吉隆坡、峇株巴轄等3地參與2018年馬來

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五)於8月3日與彰化高中合作辦理「國立彰化高中第六屆科學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活動。
- (六)於9月19至24日與獸醫學系許添桓老師赴香港參加由香港校友會總會辦理之「2018年台灣各大學教育展覽」。此行並至張煊昌中學、伯裘書院、茂峰中學、賽馬會毅智書院、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拜會，至策略聯盟高中王少清中學、華英中學進行拜會及辦理升學講座。
- (七)參加二信高中、新北高中、新竹高商、東山高中、蕨格高中、大里高中、常春藤高中、興大附農、台中家商、豐原高商、虎尾高中、崇實高工、員林農工、永靖高工、新營高中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八)接待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香港明愛教育服務部暨所屬9所中學師長參訪團、香港天主教培聖中學師生參訪團、香港文理書院師生參訪團、南湖高中、永春高中、宜蘭高中、曙光女中、西苑高中、曉明女中、僑泰高中、常春藤高中、員林高中、水里商工、永慶高中、文興高中、輔仁高中、六家高中、新豐高中、新化高中、港明高中、屏北高中至校參訪。
- (九)至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惠文高中、文華高中、明道高中、西苑高中、立人高中、清水高中、精誠高中、台南女中、高雄女中進行56場模擬面試活動。
- (十)至興大附農、古坑華德福高中辦理5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新竹女中、竹東高中、竹南高中、苗栗高中、苗栗農工、台中一中、台中女中、興大附中、東山高中、衛道高中、后綜高中、東海大學附中、弘文高中、僑泰高中、長億高中、立人高中、新社高中、新民高中、宜寧高中、大明高中、中興高中、彰化成功高中、鹿港高中、蔦松高中、文興高中、仁愛高農、台南女中辦理42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一)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 1、106學年第2學期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於107年3月19日至6月28日間進駐圖書館B1興閱坊，使用人次共計238人次，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為4.87。
- 2、「搶救課業大作戰-NCHU超級小老師」FB粉專：於106學年第2學期除公告學習諮詢服務相關訊息，並推出心得回饋、期中與期末集點回饋活動、各科期末重點整理分享等活動，持續推廣粉專及學習諮詢服務，增加能見度。
- 3、107學年第1學期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新招募小老師與服務同學共

計 4 位，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進駐興閱坊，於本學期提供微積分、統計學、經濟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等五科諮詢服務。

(二)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 1、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共受理 28 件、輔導 207 人次，提供 515 輔導小時，學期成績追蹤成果-及格率 86%。
- 2、107 學年第 1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受理申請中，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

(三)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學伴課業輔導共受理 4 件、輔導 90 人次，提供 190 輔導小時，學期成績追蹤成果-及格率 100%。

二、辦理 107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計 55 組創發團隊，核定經費 139 萬 3,339 元，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9 月 27 日舉辦創發團隊執行說明會。團隊名單統計如下：

NO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1	搖啊不倒翁	土木系宋欣泰
2	ARchange	土木系楊明德
3	berkutchi—Eagle Hunter	土木系楊明德
4	江南兩個人	土木系楊明德
5	飛天遁地	土木系蔡慧萍、土木系蕭博謙
6	國立中興大學全國日語配音比賽貓的報恩組	外文系蔡碧玲
7	Chikan	外文系蔡碧玲
8	NCHU_Taichung	生科系黃介辰、生醫所王惠民、 電機系林俊良
9	相信勝利	生機系林聖泉
10	阿農二號	生機系陳澤民
11	尙廣耀不耀	生機系謝廣文、生機系蔡耀全
12	創意循環中興 GO	行銷系李宗儒
13	矽緻入微	材料系宋振銘、物理系郭華丞
14	Advanced Devices Group	材料系賴盈至
15	軟性機器人	材料系賴盈至
16	中興物理	物理系林中一
17	興服口服	科管所鄭菲菲
18	台灣茶易堂 3.0	科管所鄭菲菲
19	金專五人	科管所蘇信寧
20	RA9	資工系范耀中
21	酷熱之夏	資工系范耀中
22	野格炸彈	資工系范耀中
23	DEEPTB	資工系范耀中
24	Biolegend	資管系林冠成
25	ZenCare+	資管系陳育毅
26	蔬大辨識美	資管系陳育毅
27	GuideYou	資管系陳育毅
28	歐貝利斯克	資管系陳育毅
29	MEDTW	資管系陳佳楨

NO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30	中臺灣歐貝利斯克	電機系許舜斌
31	千與千巡弋飛彈	電機系蔡清池
32	精彩 539	機械系吳天堯
33	興腎力	機械系吳嘉哲
34	主軸智慧溫控系統設計分析與原型製作	機械系李明蒼
35	智慧化光能誘發大氣電漿導電膜鍍製技術開發團隊	機械系李明蒼
36	Beyond	機械系李慶鴻
37	中興大學專題組 332801	機械系李慶鴻
38	可大可小-手機版 3D 列印機	機械系施錫富
39	光碟機之重生—SLA 光學 3D 列印機	機械系施錫富
40	桌上型伺服螺旋沖床	機械系范光堯
41	Apply Beacon self-propelled car (應用 Beacon 的自走車)	機械系范光堯
42	振的你歪歪	機械系陳任之
43	shape-displayer	機械系陳任之
44	蜂蜜柚子茶	機械系陳昭亮
45	GoGo 人	機械系陳昭亮
46	再來點兔子嗎	機械系陳昭亮
47	飛行者	機械系陳昭亮
48	LLK	機械系陳昭亮
49	機本興資 100K	機械系陳昭亮
50	主軸健康狀態監測及診斷	機械系蔡志成
51	智能研磨機	機械系蔡志成
52	物聯網移動車載系統	機械系盧昭暉
53	相變化材料環保冰箱	機械系盧昭暉
54	機械飛昂	機械系盧昭暉
55	磁材加工尺寸與表面缺陷線上智慧偵測系統開發	機械系盧銘詮

三、為培養學生與未來職場接軌的軟實力，持續辦理「讓人說 YES！提升你的軟實力系列培訓課程」，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實際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06/03/21	教你用設計提升競爭力	86	4.44
106/03/27	讓你對短講更有自信：魅力口語表達術	86	4.55
106/04/25	簡報工作坊：一目了然的簡報設計術	87	4.74
106/05/03	教你如何善用手帳整理學習筆記	109	3.86
106/05/10	在你裡面的，比世界更大！	119	4.54
106/11/23	教你如何快速閱讀一本書—九宮方格筆記術	85	4.14
106/11/28	如何讓 FB 粉絲團熱熱鬧鬧充滿鐵粉？—你今天泛科學了嗎？來用硬內容創造出鐵粉吧！	62	4.33
107/03/09	什麼？Keynote 不只做簡報，還能玩動畫！	40	4.56
107/06/09	建立第二大腦的 Evernote 筆記術	112	4.58
107/06/09	比別人快一步的 Google 工作術	129	4.69

四、教學獎助生(TA)

(一) 校級通識課程、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課程TA申請：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補助 198 門課程，共計 276 位 TA。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251 門課程提出 TA 申請，審查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中核定各開課單位獲補助金額，業於 9 月 20 日通知各申請課程之開課單位審查結果。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相關問卷填答 (滿意度得分為五等第量表) 統計如下：

1、修課學生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表：受評 TA 總計 318 人次，問卷平均填答率為 46%，平均滿意度得分 4.14。其中 A 類討論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18，B 類演練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08，C 類實驗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2。

2、授課教師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應填答教師計 318 人次，共 263 人次填答，填答率 83%，平均滿意度得分 4.41。其中推薦 TA 參與優良 TA 遴選計 204 人次，59 人次不推薦。

3、TA 自評表：應填答 TA 計 318 人次，共 187 人次填答，填答率 59%，平均滿意度得分 4.12。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

1、初審：計 17 人申請，共 16 人通過初審，1 人未通過。

2、複審：107 年 7 月 19 日召開「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3 位 TA 通過複審，3 位未通過。其中 6 位獲選為特優 TA，獎金 1 萬元；7 位獲選優良 TA，獎金 5 仟元。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	TA 姓名	系級	擔任 TA 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 TA	葉雪名	中文所碩三	大學國文	討論課
	謝家靖	物理系大三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陳俊孝	化學所碩一	有機化學	討論課
	程明彥	國政所碩二	國際關係	討論課
	陳端華	獸醫所碩一	動物福祉	演練課
	吳俊陞	物理系大三	普通物理學(二)	演練課
優良 TA	侯昊昀	中文所碩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陳颯羽	中文所碩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廖品昕	食生系大四	性別與親密關係	討論課
	張喬	中文所碩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林正斌	國政所碩二	日本與亞太區域發展	討論課
優良 TA	王子芸	中文所碩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陳律蓉	外文系大四	大一英文	演練課

(四) 優良 TA 遴選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辦理，相關統計如下：

項目	學期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修課學生線上意見調查填答率	35%	39%	42%	49%	46%
修課學生對 TA 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	3.99	3.98	4.11	4.1	4.14
修課學生填答率達 50% 之 TA 人次	19	55	67	136	114
優良 TA 申請人數	6	9	14	18	17

項目	學期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優良 TA 獲獎人數		4	8	10	13

五、教學計畫補助：107 年度教學計畫於 4 月底完成兩場徵件說明會並經校外委員審查會，各計畫核定執行件數如下：

	總整課程計畫	教學創新-PBL 計畫	數位課程計畫 (含開放式課程/翻轉/磨課師)	合計 (件數)
核定執行	8	28	19	55

六、教師專業成長：

(一) 107 年度已辦理 14 場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工作坊)，各場次內容如下：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加人數	滿意度 (5 等量表)
107.03.30	是翻轉教室?還是翻桌教室?!-翻轉叫的教育目標、策略與課程經營模式	臺灣科技大學黃國禎教授	51	4.8
107.04.11	磨課師(MOOCs)係蝦毀?? -基礎學科的磨課師設計與實施(以微積分為例)	中央大學單維彰教授	35	4.1
107.05.15	PBL:WHAT'S YOUR PROBLEM?! -問題導向學習的設計與教學	中原大學楊坤原教授	44	4.3
107.06.15	磨課師課前準備小叮嚀	宜蘭大學黃朝曦教授	25	4.6
107.06.22	Premiere 剪輯工作坊	鄭卉均老師	34	4
107.06.28	數位教材到底怎麼設計啦	致理科大張淑萍教授	25	4.5
107.07.05	腳本設計&素材整理工作坊	鄭采玄老師	22	4.3
107.07.12	Where is my Power?你好!威力導演	邱鈺鈞老師	33	4.7
107.07.24	PBL 教學創新工作坊	元智大學張幼珍教授	22	4.5
107.08.16	自己做 AE 特效超簡單	廖偉翔老師	29	4.6
107.09.03	數位課程的智財權	東吳大學章忠信教授	29	4.6
107.09.14	Google 科技工具工作坊	元智大學張幼珍教授	11	4.8
107.09.20	老師!憑什麼幫我打分數!?-建立 Rubris 評分指標	中興大學陳姿伶教授	15	4.9
107.10.05	從心法到技法-簡報工法得來速	嘉義大學王思齊教授	33	4.9

(二) 107 年度已受理 7 組教師申請成立「教學成長社群」，各社群名稱如下：

社群名稱	系所	召集人
學習品保(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成長社群	管理學院	余宗龍副教授
固態薄磨技術與奈米檢測教學	物理學系	張茂男副教授
外文系語言與實務教研成長社群	外國語文學系	阮秀莉教授
翻轉教師成長社群	統計學所	林長鑒副教授
磨課師教師成長社群	行銷學系	渥頓教授

社群名稱	系所	召集人
新進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外國語文學系	強勇傑助理教授
PBL(Problem-Based Learning)教師成長社群	企業管理學系	蔡政亭副教授

七、新進教師培力：

(一) 106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9件「教師傳習團隊」申請，各隊傳授者與學習者資料如下：(另107-1學期刻於受理中)

系所	傳授者	學習者
行銷學系	蔡明志教授	梁貫御助理教授
森林學系	董光中教授(獸醫學系)	陳相伶助理教授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教授	崔進揆助理教授
法律學系	蔡蕙芳教授	陳俊偉助理教授
獸醫學系	王孟亮教授	劉新梧助理教授
化學系	李進發教授	林正坤助理教授
化學系	洪豐裕教授	盧臆中助理教授
食品暨應用科技學系	林慧玲教授(園藝學系)	黃菁英助理教授
食品安全研究所	廖俊旺教授(獸病所)	林信唐助理教授

(二) 臺綜大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於9月7日假成功大學辦理完畢，本校計有16名三年內新進教師參加，研習滿意度98%。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7年5月26日辦理「通識跨域學習－仿生設計工作坊」，計有本校師生37名及多所高中師生15名參加，活動主題「氣候變遷：翻轉、適應與減緩之方」，由本校物理學系紀凱容副教授、台灣仿生科技發展協會江佳純秘書長、東海大學建築學系邱國維助理教授帶領討論及實作體驗。
- 二、107年6月22日辦理通識課程異動說明會，宣導項目包含：(1)「跨域自主學習」檢核機制、(2)「資訊素養」課程試辦、(3)「微型課程」修習方式、(4)108學年度起「通識學分日夜同軌」等措施。
- 三、完成起飛計畫「從興出發」補助弱勢生壯遊臺灣活動，合計共37組117位同學參與，並於107年6月29日辦理成果發表。
- 四、107年7月2~3日辦理學士班(大二至大四學生)通識課程預選，本學期共開設178門課程，總開課9,700人次，預選率80%。
- 五、為提升學生資訊素養能力，107學年度於自然領域開辦資訊素養課程，預估每學年應修課人數約1,300人次。本校已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7班，開課人數750人次。
- 六、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設通識微型課程，課程分為5領域下設不同主題，採小班教學並強調討論與實作，並於107年10月3日至12日辦理選課。
- 七、統計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如下表：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或期間	統計資料
惠蓀講座	107/2/1~9/30	共 3 場；合計 576 人次
通識講座	107/2/1~9/30	共 6 場；合計 675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107/2/1~10/2	共 42 場；合計 3070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107/2/1~10/2	共核可 274 場；核發學習點 317 點；合計 8,518 人次
起飛計畫「從興出發」補助弱勢生壯遊臺灣活動	106/11~ 107/6/29	共 37 組；合計 117 位同學
「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	107/5/29~8/31	以大一新生為主要對象；共 4 梯次；合計 271 人次
教育部戶外教育計畫：「生態樂活-地球公民探索趣」	107/8/21~8/28	以高中在校生為參與對象；共 2 梯次；合計 140 人次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p>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務組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本校學務處服務學習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service-learning/rule.html。</p>
<p>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經第 80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區，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興教字第 1070200273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業於教發中心網頁更新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說明，並將要點公告於【法規章則】區供查閱。</p>
<p>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興教字第 1070200273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法規】區供查閱。</p>
<p>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暨「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p> <p>一、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業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區，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興教字第 1070200273 號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二、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經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人事室提報教育部業以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案 號：第 6 案</p> <p>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p> <p>執行情形：新訂辦法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興教字第 1070200273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法規章則】區供查閱。</p>
<p>案 號：第 7 案</p> <p>提案單位：國農學程/國農企學程</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本案緩議。</p> <p>附帶決議：針對大四及研究所合開課程建議，併同全英語授課成班人數案，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相關課程統計資料及開設問題，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報告，並通盤檢討上述課程。</p> <p>執行單位：課務組</p> <p>執行情形：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及 10 月 5 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大四及研究所合開課程」相關議題，並擬於本次教務會議中簡報。</p>
<p>案 號：第 8 案</p> <p>提案單位：國農學程/國農企學程</p> <p>案 由：為鼓勵全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擬建議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教學貢獻度計算方式，請討論。</p> <p>決 議：本案非屬教務會議議決事項，建議連署代表改送校務會議討論。</p>
<p>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p> <p>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教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 議：本案撤案。</p>

◎第 7 案附帶決議補充報告：

經 107 年 10 月 5 日會議討論「大四及研究所合開課程」議題，取得下列共識：

- 一、關於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認定：如果無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全數抵免為本校碩士班學分。
- 二、關於碩士班學生學分認定：承認至多 12 學分為碩士班下修學分。
- 三、成班標準：專任教師教授此類課程，成班標準為學士班 6 人或學士班 4 人+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 2 人+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核算標準：選課人數達十五（含）人以上。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勁甫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吳宗明委員、林仁昱委員、林金源委員、黃文瀚委員、邱顯俊委員、侯明宏委員、宣詩玲委員、林月能委員、溫志煜委員
列席人員：邱文華副教務長（兼課務組組長）、曾喜育組長、呂政修組長、楊宏達主任、李超雄主任（盧靜瑜組員代）、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曾喜育組長、邱文華組長、李超雄主任（盧靜瑜組員代）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吳勁甫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76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76）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月11日（週四），教務處共收8件提案，提案編號暫依收件先後加以排序，提案目錄如次。

二、由教務處援往例，將前開提案按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議案審查流程進行：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議案共計8案，經全體委員審查討論，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詳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7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4
3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註冊組	5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條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註冊組	6
5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草案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二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8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2
7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1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3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第七案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修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主席改由副校長擔任。」
- 二、鑒於現行「通識教育委員會」職掌涵括研議通識教育改革方向、執行行政法定程序（如通識法規、課程、師資及相關獎項之審議）等事項，均仰賴各學院代表之參與。為能兼顧通識政策方向之議定及一般業務之順利推動，擬建議將「通識教育委員會」分流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前者職掌本校通識教育改革、發展方向等重大決策研議，召集人擬請校長指派 1 名副校長擔任，並納入學生代表席次，以利學生端意見參與政策研擬；後者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審議通識教育法規、課程及教師聘任需求等執行層面事宜。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現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 法：「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同步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通識教育理念、目標。
- 二、研議通識教育重大政策、制度創建與變革。
- 三、擬定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
- 四、研議其他通識教育相關重大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
 - 二、聘任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
-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其繼任委員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副校長為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利通識教育行政業務之執行，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定通識教育法規。
二、審定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需求。
三、選薦本校參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代表。
四、審議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人選。
五、審定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執行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聘任委員組成。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委員任期隨其行政職務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抵免作業實務運作需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二、本校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必修課程」包括：校必修課程（含體育、服務學習、英文能力檢定、通識課程）等，為避免文字解讀衍生歧異，爰於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中明訂得申請免修之科目為「專業必修」，並對未盡事宜，增列「準用抵免相關規定」，以利適法性之應用。
- 三、經核准雙重學籍者，其於對方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因得予計入該校之畢業學分，故依據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之立法精神，應不得再申請本校學分抵免，爰予增列不得抵免之相關規定。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 <u>除專科畢業生外</u> ，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 <u>專業</u> 必修科目，在不變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	1. 本校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必修課程」包括：校必修課程（含體育、服務學習、英文能力檢定、通識課程）等，為避免文字解讀衍生歧異，爰於第二款規定中明訂得申請免修之科目為「專業必修」，並對未盡事宜，增列「準用抵免相關規定」，以利適法性之應用。 2. 經核准雙重學籍者，其於對方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因得予計入該校之畢業學分，故依現行條文第二款之立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u>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u></p> <p><u>三、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u></p> <p><u>四、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u></p>	<p>得據以申請免修。</p> <p>三、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p>	<p>精神，應不得再申請本校學分抵免，爰予增列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p> <p>3. 現行條文第三款款次遞移至第四款。</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u>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訂</u>時亦同。</p>	<p>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為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試辦「開放式大學」之方案之一，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如欲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可透過申請入學至各校就讀進修部，依就讀學系規定修讀至少 48 學分，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
- 二、本校依循教育部相關規定，申請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甫獲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03383 號函核定：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外加名額 3 名、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外加名額 10 名。
- 三、為使前揭學生相關學籍、成績等業務有所依循，擬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增訂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草案。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申請報考入學資格為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三條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或轉系。
- 第四條 本方案上課方式依進修學制排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模式辦理。
- 第五條 本方案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學生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第六條 本方案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惟經核准退學，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本校不核發任何修業證明。
- 第七條 本方案學生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第八條 本方案學費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學士班規定辦理，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 第九條 本方案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 第十條 本方案除本辦法規定外，其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條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業經 107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114044B 號令廢止，本校相關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亦已報部停招，爰本校學則第三條條文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文字內容配合刪除，並同步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 二、另因應本校申請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獲核准，亦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爰擬同步修正本校學則第三條條文，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文字內容。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並報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u> 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u> 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1. 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廢止及本校相關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亦已報部停招，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2. 另因應本校申請教育部於 107 學年度起推動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業獲教育部核准，爰配合本次教務會議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增列相關文字內容。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二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 二、因應上開辦法之增訂，同步於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條文增列相關內容，俾有依據。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並報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修正通過。【註：通過全文如下】
-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正條文照案通過。【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第二專長，係指由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模組課程由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為「跨領域專長」。
- 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須向本系（學位學程）以及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通過。跨領域學習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校必修、院及本系（學位學程）的基礎必修課程、本系（學位學程）的跨領域模組課程，以及非本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領域專長），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 128 學分。
- 第四條 參與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第一種為規劃跨領域模組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要點，開放本系學生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可依其需求，將兩種實施方式同時施行，或擇一施行。
- 第五條 未規劃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向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通過者，其修習之跨領域模組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前項學生完成本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數，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為「跨領域專長」。
- 第六條 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 第七條 參與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本模組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本模組課程學生。
- 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九條 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第二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
- 第十條 修讀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者，應在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填妥申請書經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同意後，向註冊組申請，撤銷其跨領域學程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主學系(學位學程)核定，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主學系應修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生凡符合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領域第二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課程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選修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第二專長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p> <p><u>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p>	<p>增列「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另定之。</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為鼓勵本校學生更積極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增加多元學習機會，擬建議參酌他校規定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調降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數限制與增列「微學分學程」之規定。
- 二、另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為符合行政規則格式，各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校法規彙整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u>第一條</u>	條次修正為點次，內容未修正。
<u>二、</u>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u>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u>	<u>第二條</u>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為鼓勵本校學生更積極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增加多元學習機會，擬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及他校相關規定，於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中增列「微學分學程」。
<u>三、</u>	<u>第三條</u>	條次修正為點次，內容未修正。
<u>四、</u> 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u>九</u> 學分之課程。	<u>第四條</u> 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	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同修正條文第二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u>十五</u>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u>九</u>學分之課程。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u>六</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主修學程應修之課程。</p>	<p>完成<u>十二</u>學分之課程，大學部跨領域學程則應規劃至少完成<u>二十</u>學分之課程。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u>九</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主修學程應修之課程。</p>	<p>文說明，擬建議調降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數規定，並增列「微學分學程」之學分數限制。</p>
<p><u>五</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u>十五</u>、.....</p>	<p><u>第五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u>第十五條</u>.....</p>	<p>條次修正為點次，內容未修正。</p>
<p><u>十六</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1. 條次修正為點次。 2.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辦法規範，遠距教學實施時應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且課程實施前亦需事先預備測試遠端連線、事後上傳數位教學檔案等相關工作，其備課與前後置作業均較費力耗時，爰建議鐘點數予以加乘，以茲鼓勵。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u>教師開設</u> 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 <u>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另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且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u>	第十五條 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u>每門課程得補助教師教材補助費，補助額度依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及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u>	依據本辦法規範，遠距教學實施時應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且課程實施前亦需事先預備測試遠端連線、事後上傳數位教學檔案等相關工作，其備課與前後置作業均較費力耗時，爰建議鐘點數予以加乘，以代替教材補助費用，以更具實質鼓勵。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本校共授課程以通識課程為優先辦理，又考量若可納入通識各領域課程兼任教師參與共授，將更能更豐富跨領域之創新教學，爰建議放寬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屬性，惟仍應規定至少包含一位專任教師；且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者應由專任教師負責。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並在同一時間內由該二位教師共同出席授課，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 <u>前述兩位教師至少應含一位專任教師。</u>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兩位不同領域之 <u>專任</u> 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並在同一時間內由該二位教師共同出席授課，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本類課程以通識課程為優先辦理，又考量若可納入通識各領域課程兼任教師參與共授，將更能更豐富跨領域之創新教學，爰建議放寬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屬性，並明訂至少應包含一位專任教師。
三、共授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二)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並以通識課程優先辦理。	三、共授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二)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並以通識課程優先辦理。	明訂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者應由專任教師負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應填寫申請表，並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p> <p>(四)須同意授權本校於課堂進行錄影及照片拍攝，並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及數位影音檔案形式重製後，公開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之教學資源。</p> <p>(五)共授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p> <p>(六)須配合教學(或學習)成效展演。</p> <p>(七)應指定一位<u>專任</u>教師負責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p>	<p>(三)應填寫申請表，並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p> <p>(四)須同意授權本校於課堂進行錄影及照片拍攝，並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及數位影音檔案形式重製後，公開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之教學資源。</p> <p>(五)共授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p> <p>(六)須配合教學(或學習)成效展演。</p> <p>(七)應指定一位教師負責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44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1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五、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四)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 四、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除專科畢業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 三、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 四、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〇學分。
- 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六條 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五、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6 點)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
- 三、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 四、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五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主修學程應修之課程。
-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六、每一學程應明訂修習之對象。學程可只限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習，亦可不限修習之學生身份，但可規定接受之名額、標準或條件。
- 七、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 八、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需檢附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九、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中、英文)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認可。
- 十、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程科目，如為研究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 十一、擬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十二、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十三、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修讀學程證明，但欲取得證明，學生須備齊成績證明向所屬學籍單位填表申領，經學程召集人及學籍單位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

十四、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五、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 5 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者，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推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為兩年。
- 第四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於課程結束後，應置於學習管理系統，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學檔案予收播端或另行排補課。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十條 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專班之開班作業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所授予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十二條 本校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提供適度教材製作支援。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另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且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精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並在同一時間內由該二位教師共同出席授課，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前述兩位教師至少應含一位專任教師。
- 三、共授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二)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並以通識課程優先辦理。
 - (三)應填寫申請表，並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須同意授權本校於課堂進行錄影及照片拍攝，並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及數位影音檔案形式重製後，公開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之教學資源。
 - (五)共授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利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
 - (六)須配合教學(或學習)成效展演。
 - (七)應指定一位專任教師負責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
- 四、參與該學期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參與授課，授課時數計算以該門課程時數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10.31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宗明教務長	吳宗明
2	教務處、課務組	邱文華副教務長	邱文華
3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國際長	陳牧民
4	文學院	韓碧琴院長	韓碧琴
5	農資學院、農企業 碩專班、生科中 心、再生醫學學 程、微基學程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
6	理學院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7	工學院	王國禎院長	王國禎
8	生命科學院、 生科院碩專班	陳金木院長	陳金木
9	獸醫學院	張照勳院長	張照勳
10	管理學院	詹永寬院長	詹永寬
11	法政學院	蔡東杰院長	
12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3	創新產業暨國際 學院、生技學程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4	能源奈米中心	葉鎮宇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10.31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5	人社中心	陳淑卿主任	請 假
16	圖書館	林偉館長	林偉
17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18	計資中心	陳育毅主任	陳育毅
19	師資培育中心、 教研所	吳勳甫主任	吳勳甫
20	教官室	于力真主任	于力真
21	中文系	林仁昱主任	林仁昱
22	外文系	鄭朱雀主任	請 假
23	歷史系、文創學程	李君山主任	請 假
24	圖資所	宋慧筠所長	宋慧筠
25	台文所	朱惠足所長	朱惠足
26	台博學程	李順興主任	請 假
27	農藝系	郭寶錚主任	郭寶錚
28	園藝系	吳振發主任	吳振發
29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10.31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30	應經系、農經學程	張嘉玲主任	張嘉玲
31	植病系	陳煜焜主任	陳煜焜
32	昆蟲系	杜武俊主任	請 假
33	動科系	陳志峰主任	
34	土壤系	彭宗仁主任	彭宗仁
35	水保系	張光宗主任	張光宗
36	食生系	林金源主任	林金源
37	生機系	吳靖宙主任	吳靖宙
38	生技所	黃秀珍所長	黃秀珍
39	生管所、生管學程	蔡必煜所長	請 假
40	食安所	王苑春所長	王苑春
41	景觀學程	尤瓊琦主任	請 假
42	國農碩學程、 國農企學程	黃紹毅主任	請 假
43	植醫學程	王智立主任	王智立
44	化學系	陳繼添主任	陳繼添

國立中興大學第 7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10.31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45	應數系、統計所	黃文瀚主任	黃文瀚
46	物理系、奈米所	何孟書主任	何孟書
47	土木系	高書屏主任	高書屏
48	機械系	邱顯俊主任	邱顯俊
49	環工系	洪俊雄主任	洪俊雄
50	化工系	蔡毓楨主任	蔡毓楨
51	材料系	林克偉主任	林克偉
52	精密所	林明澤所長	林明澤
53	醫工所	張健忠所長	張健忠
54	生科系	施習德主任	施習德
55	分生所	楊秋英所長	楊秋英
56	生化所	楊俊逸所長	楊俊逸
57	生醫所	闕斌如所長	闕斌如
58	基質所	侯明宏所長	
59	醫科學程	黃介辰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第 7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10.31

單位	職稱	簽名
60 轉譯醫學學程	劉宏仁主任	
61 獸醫系	陳聯文主任	阿聯文
62 微衛所	黃千鈞所長	黃千鈞
63 獸病所	宣詩玲所長	宣詩玲
64 財金系	林月能主任	林月能
65 企管系	喬友慶主任	請 假
66 行銷系	魯真主任	魯真
67 資管系	林冠成主任	請 假
68 會計系	蘇適惠主任	請 假
69 科管所	何建達所長	請 假
70 高階經理人碩專班	紀信義執行長	請 假
71 選健所、創產經營學程	巫錦霖所長	巫錦霖
72 法律系	林昱梅主任	林昱梅
73 國政所	廖舜右所長	請 假
74 國務所	潘競恆所長	潘競恆

國立中興大學第 7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10.31

單位	職稱	簽名
75 電機系	溫志煜主任	溫志煜
76 資工系	高勝助主任	高勝助
77 通訊所	張敏寬所長	
78 光電所	裴靜偉所長	請 假
79 跨洲碩士學程	高玉泉主任	高玉泉
80 學生會代表	歐哲璋同學	歐哲璋
81 文學院學生代表	仝恕華同學	仝恕華
82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黃子恆同學	黃子恆
83 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君俞同學	陳君俞
84 工學院學生代表	朱品妃同學	朱品妃
85 生科院學生代表	張裕德同學	張裕德
86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章倍瑜同學	章倍瑜
87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繼正同學	王繼正
88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陳伯彥同學	陳伯彥
89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黃德齊同學	黃德齊

國立中興大學第 7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7.10.31

單位	職稱	簽名
90 註冊組	曾惠育組長	曾惠育
91 招生組	呂政修組長	呂政修
92 教發中心	楊宏達主任	楊宏達
93 通識中心	李超雄主任	李超雄
94 推廣教育組	陳光胤組長	陳光胤
95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暨其他列席人員	行銷系	余瑀瑄行政辦事員